

招标公告

永康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步行街一期一楼公厕、黄棠龙川桥公厕增设第三卫生间工程,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卫生间装饰工程,主要为步行街一期一楼公厕、黄棠龙川桥公厕共二个卫生间的装修改造、室内照明、插座、给排水施工。

二、工程造价:229997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要求投标人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本工程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的人员担任。

四、报名时间 2022年6月20日至6月21日17时止。

五、报名地点 永康市五金北路283号(五金二期)1幢1号门3楼。

六、联系电话 0579-87131823。

七、报名提交资料:企业介绍信和被介绍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上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永康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 望春东路88号
15888909099 (757577)

地址 广电路168号
0579-87332168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6月18日(第1443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2234号
永康市铭佳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下谢村四方路93号,法定代表人:陈勇铭):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县宇泰装饰材料厂与被告永康市铭佳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6897.7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8月9日9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1号审判庭(蓝天路228号),由审判员朱蕾蕾独任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2)浙0784民初2469号
胡赛瑜(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桥里村29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30523492X):本院受理原告李洪光诉被告胡赛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20年4月10日起按月利7厘计算至归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8月9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2525号
被告:徐刚强,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村3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7141418:本院受理原告卢春巧与被告徐刚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被告徐刚强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

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诉请请求为: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35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8月11日14时2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2022)浙0784民初1082号
徐惠燕(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溪沿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11134548):原告李来萍与被告徐惠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10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徐惠燕支付原告李来萍货款7335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3月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徐惠燕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3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034元,由被告徐惠燕负担。本案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判决,逾期未履行并经权利人申请强制执行的,本院可依法对相关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1233号
被告:郎龙标,男,1964年9月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9063219),汉族,住浙江

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郎村中处12号:原告王紫微与被告郎春景、郎龙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12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郎春景归还原告王紫微借款本金3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从2013年1月9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2月20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以100万元为基数从2013年9月5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2月20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扣除已支付的利息972000元)对上述款项中的100万元由原告王紫微向被告郎春景所有的位于海南省三亚市海坡度假区三亚湾路167号三亚辰光假日酒店主楼1205房[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10986号]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王紫微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郎春景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456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4962元,由被告郎春景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1499号
被告:应顺安,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四村四村小区3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11154530:本院受理原告邱明星与被告应顺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14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应顺安支付原告邱明星工资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3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

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应顺安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1064号
郎海英(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历阳村永青西卢12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3041243):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郎海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郎海英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9287.73元并支付罚息(其中2021年11月21日至2021年12月7日止的罚息以49624.82元为基数,其中2021年12月8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罚息以49287.73元为基数。均按年利率7.185%计算),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郎海英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郎海英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古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变更
刊登于2022年5月21日《永康日报》第1434期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中案件(2022)浙0784民初2022号开庭时间变更为2022年7月29日9时于永康市人民法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开庭,特此提醒。

变更
刊登于2022年5月21日《永康日报》第1434期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中案件(2022)浙0784民初2309号开庭时间变更为2022年7月29日9时30分于永康市人民法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开庭,特此提醒。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发电机出租出售
收旧机械
13588608700
厂房出租
330国道沿花街西
大道1318号一幢1-5

层共2535㎡,交通便利,水电齐全。联系:
13506598501,
698501
办公楼出租
永康总部金碧六楼

300平方米出租,
13857958667
寺口吕厂房出租
东永二线索福门业
旁,桐墩桥头,有一楼
700㎡出租。

13605892080高先生
婴幼儿托育园转让
证件齐全
18858945694
声明
现遗失人保公司保

单一份,保单号
PJHD202033070000
002771,印刷号:
33001900675938,声
明作废。

公益广告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

疫情防控
公众提醒十条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发热就诊
不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